◆ 111 年雲林縣 C型肝炎就醫治療交通費補助辦法 ◆

- 一、目的:為了鼓勵 C 型肝炎陽性個案積極就醫治療,醫療交通費補助,期望可以阻斷 C 肝病毒的傳染鏈,降低罹患肝硬化及肝癌的病患數,從而達到及早消除 C 型肝炎的目標。
- 二、辦理期程: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(經費80萬元用罄為止)。
- 三、補助項目、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說明: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內容		
C型肝炎陽性	設籍雲林縣民	C型肝炎醫療資源交通費補助基準		
治療醫療交通		5公里以上未滿20公里	300元/次	說明:
費補助		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	600元/次	每人申請3次
		40公里以上	1000元/次	為上限
		註:1. 距離,指醫療機構與申請人居住地之距離。		
	2. 參考衛生福利部「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源使用交通費補助基準」。			

四、檢附資料:

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之當次就醫繳費收據(需載明使用藥物,檢附 單或藥袋,需有就醫日期)。
- (二)個案持治療日起三個月內的就醫收據(附件1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附件 2)、印章至當地衛生所。
- 五、本計畫補助經費來源:台北市西南區扶輪社(Grant Number GG2092470) 經費共80萬元。
- 六、計畫若有相關規定或解釋得隨時補充公告。
- 七、如對本計畫有相關疑義,請洽本局保健科林小姐,電話:05-7001327。